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三部分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 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职能简介。**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有关石质文物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石质文物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开展以乐山大佛为核心的石质文物学术研究工作；负责石质文物历史、文化、艺术、科学价值的挖掘和研究；在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四川省文物局的指导下，积极参与全省及中国南方地区石质文物研究保护相关工作。

2.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以乐山大佛为核心的石质文物保护中长期工作计划；负责对乐山大佛石窟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指导县（市、区）石质文物保护工作。

3. 负责开展以乐山大佛为核心的石质文物研究保护对外交流合作；负责石质文物与旅游深度融合工作；负责开展石质文物宣传展示、科普教育等工作。

4. 负责乐山大佛遗产要素监测、分析和利用；负责国内外石质文物资料 and 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应用。

5. 负责乐山大佛石窟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编撰工作，负责石质文物研究保护相关学术期刊等编辑工作。

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024 年重点工作。**

我院在新的一年里将从以下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一是持续做强机构队伍。**持续做大做强石窟研究院，加

强研究院自身建设，优化研究院机构设置和岗位设置，继续壮大研究院专技人才队伍，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推进研究院干部人才队伍培养。

**二是持续推进文保项目。**扎实推进麻浩崖墓、离堆（含乌尤寺古建筑群）保护规划的报批工作，实施好离堆（乌尤寺）消防升级改造、乐山大佛腿部至脚部区域保护修缮等重点项目。

**三是持续推进研究阐释。**系统推进乐山大佛考古调查工作，开展乐山大佛相关古籍、文献、资料的研究，深入挖掘其中蕴含的价值文化，注重成果体现和转化，持续抓好论文、专著、图录、丛书、读物的发表和出版工作。持续做好乐山大佛文化宣传展示工作，讲好嘉州故事、讲好大佛故事。

**四是持续扩大对外合作。**推进与国外意大利中央文物修复院以及国内敦煌研究院等单位签约合作，借助国际国内平台，高标准谋划筹办国际学术研讨交流活动，高水平推动开展乐山大佛文化全球推广活动，将乐山大佛保护利用工作推上国际化新高度。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为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 第三部分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2.27 万元；支出包括：历史名称与古迹支出 282.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38 万元。

###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024 年收入预算 362.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2.27 万元，占 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362.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2.27 万元，占 86.20%；项目支出 50 万元，占 13.80%。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362.27 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2.27 万元；支出包括：历史名称与古迹支出 282.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38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计 362.27 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27 万元，占 100%。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82.65 万元。主要为石窟研究院办公区物业管理费用及工资等方面的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8.7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3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71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4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4.3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2.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9.30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52.98万元，日常办公用品、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午餐补助费等。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2024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50 万元。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5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